

致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：

就動物福利事宜，本會對修訂有關動物售賣商議第 139B 章的立法草案有以下的意見：

1. 草案建議發出多種不同種類的牌照，當中包括私人/住家繁殖，此舉不單未能有效把繁殖者作出規管，更因牌照選擇多，反會助長及鼓吹不同人士加入從事繁殖業。本會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，也多次提議發放單一及高門檻的牌照，才能剔除不合資格的不良繁殖者，這才能達致有效規管及提升動物的福利。
2. 繁殖是涉及遺傳學的專業知識，繁殖者理應舉備認可的資格才獲發牌照，透過修讀課程、培訓及考核才可考取牌照，這樣對動物健康及福利才有保障。但整條草擬文件，也沒有清晰的提出有何考核制度，培訓內容也不詳，發牌條如此粗疏與寬鬆，又如何可保障動物的福祉？
3. 牌照數目不設上限，在沒有嚴格的考核條件下，加上無限量的發牌，換句話就是人人也可從事繁殖及買賣行業，這對動物而言，又有何提升福利可言？
4. 各種擬發放的牌照，當中包括住家(私人)繁殖，這些繁殖者多以私人住所作為繁殖場，漁護署於執法時會有極大的難度，漁護署根本不能隨時突擊巡查，漁護署曾回覆可以預約做巡查，若是這樣的做法，根本就不能達致巡查目的，亦不能看清繁殖者的真正運作模式，完成沒有警嚇作用。
5. 發牌種類多，牌照數量不設上限，署方在添加執法、巡查人手以及需增撥的財政預算也欠奉，完全沒有任何配套可言。若依照草案內容發牌，必需增加大量人手。但以目前漁護署的人手，單是巡查寵物店已很吃力亦做得不足，還可以有能力巡查沒有上限的住家私繁嗎？法例豈不是形同虛設？
6. 純種動物多有遺傳病問題，故在繁殖上更要小心把關，否則只會為動物帶來一生的病痛。但修例中既沒有嚴格的專業考核制度，更沒有就品種間的交配有清晰規範及條文，對若繁殖出有遺傳病動物的繁殖者也沒有任何罰則規定(如收回牌照)，動物的健康完全不受到任何保障。
7. 整條修例中，只包含保障狗隻，很多家庭也有飼養的貓隻也不被納入保障行列，動物不單是只包括狗隻，這與修例原意提升動物福利與健康是背道而馳。
8. 草案內容建議動物所需的居住空間完全不包括住客在內，這絕對是一個取巧數字。一間居住房屋，除了住客會與動物共用活動空間外，如廚房、衛生間甚至睡房也不會包含在動物的活動範圍，扣除這些，動物

的實際活動空間又能有多少？建議的空間尺數存在灰色地帶，人與動物同住的空間應有更仔細的劃分。

9. 多項細則如動物每日的活動時間、交配問題、休息地方等都是依靠繁殖者自律及自行填寫 Log book，這真能反映出事實的狀況嗎？若繁殖者真能自律守規，那還需要修例發牌去規管？

就以上各點，足見 Cap139B 章修例的草擬未經細仔考量，在如此粗疏、缺乏詳文細節的情況下，本會希望能將草案從新公開諮詢，參考一眾動物團體的提議，制定完善的發牌制度，替動物福利與健康嚴格的把關，這才是動物之福，敬希各位委員能站在動物的角度替牠們發聲。

此致

黃婉儀

香港摺耳貓病友會主席

2016年3月14日